

本 票

憑票願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授權受款人填寫)無條件擔任支付  
受款人 (管理機關)

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大寫)

付款地：臺北市

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
發票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共同發票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發 票 日 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騎縫線

請於騎縫線上加蓋發票人印章

授 權 書

立授權書人簽發未載到期日，金額為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元整之本票乙紙交付於  
(管理機關)(即受款人)作為債權擔保。立授權書人茲特此聲明授權受款人得於立授  
權書人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後，隨時於前開本票上自行填載到期日後，依法行使  
票據上之權利，且立授權書人不得撤回或附加任何限制。

此致

(管理機關)

立授權書人(即發票人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授權書人(即共同發票人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